

潍坊医学院文件

潍医行发〔2016〕9号

潍坊医学院 关于印发《学生申诉处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院（系）：

《潍坊医学院学生申诉处理暂行办法》已经研究同意，现予印发实施。



2016年12月27日

潍坊医学院学生申诉处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依法治校原则，维护学生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潍坊医学院章程》和《潍坊医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等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申诉，是指学生对学校作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理决定有异议，向学校提出的异议和诉求。学生对同一处理决定的申诉，以一次为限。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正式注册的全日制学生。

第四条 学生坚持诚实、严肃、认真的原则提出申诉，学校坚持合法公正、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原则处理学生的申诉。

第二章 机构组成

第五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由分管校领导，纪委、监察处、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处）、团委、研究生处、保卫处、院（系）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及法律专家、教职工代表、学生代表组成，人数为不低于 15 人的单数。

第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2 名。委员任期一般为 2 年，期满可续任。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受理申诉事宜，办公室设在工作部（处）。各部门、院（系）对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的审核调查

工作予以配合协助。

第三章 申诉的受理

第七条 学生对学校作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理决定不服，须在处理决定送达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逾期将不予受理。

第八条 申诉的范围：

- （一）取消入学资格的决定；
- （二）给予退学处理的决定；
- （三）给予的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处分决定；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应当向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递交有效身份证明、书面申诉书，并附学校作出的处理决定复印件，如委托他人代理的，需递交书面委托书。申诉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一）申诉人的姓名、班级、学号及其它基本情况；
- （二）申诉的事项、理由、要求及依据；
- （三）送达申诉处理结果的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
- （四）申诉人签名和委托人签名；
- （五）提出申诉的日期。

第四章 申诉的处理

第十条 对学生提出的申诉，委员会应当在接到申诉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根据具体情况作出如下处理：

（一）予以受理，同时告知申诉人；

（二）申诉材料不齐全，告知申诉人在 5 个工作日内补充；过期不补全的视为撤诉；

（三）不予受理，同时以书面的形式说明理由，告知申诉人。

第十一条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诉，除申诉人撤回或中途中止申诉等情形外，在接到申诉书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并告知申诉人。如遇特殊情况，学校申诉处理委员会延期办理的，应书面向申诉人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于受理的申诉，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下列方式进行调查。

（一）书面审查、查证。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对当事人进行询问，开展必要的查证。

（二）听证会调查、查证。按照听证会的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

第十三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受理的申诉案件作出申诉处理决定前应进行会议决议。会议应有 2/3 的委员出席方为有效，会议决议事项应超过出席委员 1/2 同意方能通过。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不得委托代理。申诉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是申诉人本人或是委托人亲属的;
- (二) 与申诉人或申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
- (三) 存在其它可能妨碍申诉公正处理情形的。

第十四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要根据实际情况作出复查结论:

(一) 原处理或处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正当、处理或处分适当的维持原决定;

(二) 原处理或处分决定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依据错误、程序违法、处理或处分不当的改变原决定,并由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

第十五条 申诉复查决定书应在 10 个工作日之内送达申诉人并在送达书上签字。决定书无法送达的,在校内予以公告。公告期为 5 个工作日,公告期满,视为送达。

第十六条 在申诉期内,除开除学籍的处理外,原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

第十七条 在未作出申诉复查结论之前,学生可以撤回申诉。申请撤回申诉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诉委员会在接到撤回申诉的申请书后,停止受理工作。

第十八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上级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规定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定经校长办公会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执行。